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202,460.4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前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220,246.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340,901.21 元，减去 2021 年已分派的现金股利 5,44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883,115.5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的承诺，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600,000.00 元。2021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